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5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容百科技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7,218.07 万元，绝大部分为今年新增应收账款。其中，除前期已经披露的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外，新增对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朗能）应收账款共计 5,293.10 万元、对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共计 3,391.50 万元。年报显示，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共单项计提 16,974.38 万元的坏账准备，较期初增长 16,763.29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宁波德朗能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朗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朗能 2018 年、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039.41 万元、-7,595.02 万元；远东电池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7,425.42 万元、-34,136.4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逾期；(2) 结合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回款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公司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并说明原因；(3) 公司与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就上述应收账款达成的还款安排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对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情况。请公司保荐

人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2）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一条第1、2点）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逾期

报告期末，公司对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朗能公司）、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宁波德朗能公司	5,293.10	972.96	4,320.14
远东电池公司	3,391.50	2,723.45	668.05
合计	8,684.60	3,696.41	4,988.19

如上表所述，公司期末对宁波德朗能公司、远东电池公司的应收账款由1年以内与1-2年账龄所构成，公司对两者采取“月结60天”信用期政策，上述应收账款均已逾期。

（二）结合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回款情况，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公司对宁波德朗能、远东电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并说明原因

1. 宁波德朗能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宁波德朗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293.10万元。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宁波德朗能公司对公司无进一步回款。

在生产经营情况方面，据了解并经公司现场走访，宁波德朗能公司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与销量下降所影响，其目前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业务有所收缩，重点发展境外储能及消费电子业务，并已取得了一定规模订单，正在积极准备生产、保障订单交付。

在行业计提情况方面，经检索查询，报告期末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中国宝安	9,137.41	1,370.61	15.00%
金冠股份	2,004.19	146.09	7.29%
中科电气	415.30	207.65	50.00%
天奈科技	337.24	337.24	100.00%
容百科技公司	5,293.10	2,646.55	5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中科电气相同，并高于中国宝安、金冠股份，处于各公司的中等水平。

在回款保障措施方面，根据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容百贸易公司与宁波德朗能公司所签订的《质押合同》，宁波德朗能公司以其持有的 5,208.18 万元锂离子电池存货，对公司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朗能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公司委派的库管人员在宁波德朗能公司所免费提供的场地内，对出质锂电池进行保管监督与出库管理；同时，双方约定宁波德朗能公司对该批质押电池的销售，所得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欠款，或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以继续担保对公司债务的履行。

2019 年 9 月，宁波德朗能公司将上述部分质押锂电池出售给其母公司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德朗能”），并由上海德朗能转售给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经容百贸易公司与该三方主体所签署的四方协议约定，由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容百贸易公司。由于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未能如期付款，容百贸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起诉宁波德朗能公司、上海德朗能及浙江伊卡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支付拖欠货款 1,696.5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剩余约 65.62% 的尚未出售质押锂电池，目前由公司委派专人进行保管监督与出库管理。

综上，结合宁波德朗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其对公司所质押的锂电池及其销售情况，综合考虑上述通过诉讼方式追回货款的可能性以及尚未销售的剩余质押电池存在的可变现价值等因素，公司认为对宁波德朗能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并根据上述情况按 50%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 远东电池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远东电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91.50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远东电池公司对公司的累计回款金额为 500.58 万元。

在生产经营情况方面，据了解并经公司现场走访，远东电池公司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与销量下降所影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业务占比大幅降低，其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

在行业计提情况方面，经检索查询，报告期末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对远东电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中国宝安	2,053.74	616.12	30.00%
杭可科技	3,872.54	1,161.76	30.00%
容百科技公司	3,391.50	1,017.45	3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对远东电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在回款保障措施方面，鉴于公司对远东电池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较长时间未有明显回款改善，为促进款项回收，子公司湖北容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远东电池公司提起诉讼。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接受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远东电池公司应归还湖北容百公司 3,356.52 万元，其中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货款，剩余款项于 2020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 300 万直至还清。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远东电池公司已按约定向湖北容百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货款，调解协议正常执行中。

此外，经查询，远东电池公司为上市公司智慧能源(600869)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智慧能源的合并报表显示，其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0 万元，子公司远东电池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以及存货损失的风险。

综上，结合远东电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双方所签订的还款调解协议及期后还款情况，并考虑调解协议后续履行情况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对远东电池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根据上述情况按 30%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获取宁波德朗能公司、远东电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以及其相关的销售合同，复核其账龄划分情况；
2. 获取容百贸易公司与宁波德朗能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检查该部分质押电芯的出库记录，对 2019 年末结存的动力锂电子电池执行监盘程序；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质押电池的预计销售价格情况；
3. 获取公司关于诉讼及调解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经办律师进行函证；
4. 查询远东电池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了解其财务状况；
5. 检查宁波德朗能公司、远东电池公司期后的回款情况；
6. 查询并了解同行业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公司、远东电池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宁波德朗能公司、远东电池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8,684.60 万元，由 1 年以内与 1-2 年账龄所构成，并均已超过信用期；同时，鉴于对宁波德朗能公司诉讼情况的不确定性和剩余质押电池的可变现情况的不确定性，以及远东电池公司和解协议履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依然存在对宁波德朗能公司和远东电池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结合两公司的还款情况、经营情况、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公司认为两公司的应收账款需单项认定判断信用风险，并分别按 50%、30% 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年报披露，公司对比克电池共计 14,463.01 万元的应收账款按照 8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1,570.8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比克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还款进展情况；（2）结合比克电池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剩余应收账款后续回款的可能性。请公司保荐人、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一）比克电池截至目前对公司的还款进展情况

公司同比克电池于 2019 年 11 月初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比克电池将分八期累计向公司支付欠款 20,948.26 万元。此后，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持续欠款及公司等供应商披露债务公告所影响，比克电池的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未能完全按照付款协议约定履行还款。

自签署付款协议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累计收到比克电池还款电汇 65.0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820 万元、融信凭证 350 万元，并通过等额货款互抵减少应收账款 5,60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融信凭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付款期限已届满，出具方到期未能支付款项，公司已将对应金额转为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此前，公司 2019 年年报对比克电池的 14,463.01 万元应收款项及 350 万元融信凭证已按照 80% 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 结合比克电池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剩余应收账款后续回款的可能性

比克电池公司对公司等供应商货款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主要系受下游客户整车厂商大规模欠款所致，其目前在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据了解，比克电池公司目前重点发展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的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工具、储能等业务，并已获得了一定规模订单，正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订单交付。期间，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保持与比克电池公司的业务合作。

考虑到比克电池公司现阶段偿付能力及下游整车厂商客户回款情况虽未见实质性明显改善，但亦未出现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重大不利情况，并积极拓展电动自行车、消费数码、储能等领域业务。结合比克电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认为随着比克电池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的开展，预期后续存在可陆续收回部分货款的可能性，按 80% 比例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虽然已将比克电池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80%，但仍将继续积极通过诉讼保全、货款催收等措施，追缴全部应收款项，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及时根据比克电池公司的经营状况、偿付能力、回款进展等情况，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我们对比克电池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
2. 我们就应收账款诉讼进展、预期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比较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对比克电池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结合比克电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期后续存在可陆续收回部分货款的可能性，故报告期末对比克电池公司应收款项按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同意比克电池以账面价值为5,600万元的圆柱电池产品“H18650CIL”型号锂离子电芯产品抵销对公司的等额欠款，并对该批产品以3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还表示计划重点向消费数码、小型储能及小型动力等应用领域销售该批锂电池电芯产品，该型号产品不存在因市场饱和变现困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截至目前的销售数量、回款金额等销售进展情况与公司销售预期的差异；（2）目前对该批锂离子电芯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保荐人、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一）该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截至目前的销售数量、回款金额等销售进展情况与公司销售预期的差异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锂电池市场的总体交易活跃情况明显降低，公司该批电芯的销售价格与公司的市场询价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复工后的有效销售时间较短，加之市场已了解公司希望尽早出售该批电池存货的情况，意向购买方所报价格及目前所达成的变现价格虽低于部分电池厂商的产品售价，但确保了公司可直接收回电池销售所得款项。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的电芯数量占该批电芯总数的比例为56.26%，并已收到合同全部货款1,818.45万元，其中38%的合同电芯已完成发货，其余62%的合同电芯将由客户陆续完成提货。由于锂电池市场受疫情

影响整体景气度有所降低，加之公司在春节假期及疫情复工后的有效销售时间较短，该批电池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进展情况符合公司销售预期。

(二) 目前对该批锂离子电芯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比克电池采购电池的含税采购金额为 5,600 万元，加上产品检测、仓储保管等费用后的不含税存货成本为 5,038.11 万元，公司已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 2,205.4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43.77%。

公司根据期后的销售价格测算存货的跌价情况，其中期后已经实现销售的电芯产品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测算，尚未签订合同的按最后一次销售数量较多的合同售价折算不含税销售单价，并在考虑相关的附加费用后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将其与账面价值比较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该方法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我们访谈了容百科技公司销售人员，了解该批电池存货目前的销售进展及销售计划，以及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2. 获取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及相关的回款凭证；
3. 对存放于深圳的电池存货存放仓库进行了实地监盘，观察其期后的销售发货情况；
4. 对主要电池采购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该公司的状况，分析交易的真实性；
5. 取得公司该批电池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提的过程，复核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商业谈判等情况签订了部分电池存货的销售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电池存货的出售比例已达到 56.26%；在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计算方法上，针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按照期后实际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可变现金额的基础，针对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根据最近一次签订的且销售数量较多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基础，据此测算可变现

净值低于账面存货余额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林飞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